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1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6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5005670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6702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5670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6月15日府教高字第1150168314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簡章可至該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>）「訊息公告」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府聯絡人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322101
分機759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
高職部

副本：

